

海城市鑫兴黄金开采有限公司（金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海城市鑫兴黄金开采有限公司（金矿）改扩建项目已委托沈阳东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及公众参与形式等信息公告如下，望广大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的建设提出宝贵意见。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

本项目为海城市鑫兴黄金开采有限公司（金矿）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英落镇石柱村，行政隶属于海城市英落镇石柱村管辖。本项目矿区面积缩界后为0.2706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86m至41m标高，开采规模由年开采金矿0.1万吨提升至3万吨，服务年限3.03a。设计地下开采方式，采用竖井开拓、抽出式通风。项目总投资183.5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地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s4ZjX2KCpQz5Db6zBHOZA> 提取码：c7zd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地点设置在：矿山办公区，项目开工前，公众可去往该地点查阅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矿区附近居民，以及任何关心该项目建设的专家、学者、政府职员、普通群众。

四、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YI-VNleCMGnyWdHACVL1A> 提取码：6aii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公参调查表提交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海城市鑫兴黄金开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万财

联系电话：13889799099

评价单位：沈阳东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240467892

邮箱：1358249501@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海城市鑫兴黄金开采有限公司（金矿）改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